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向阳镇显钟村一、二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　　方：紫阳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乙　　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向阳镇显钟村一、二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向阳镇显钟村

资金来源：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硬化道路长3.153公里、宽3米、厚18公分、配套路肩及斜面水沟。（具体工程量以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394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图与招标清单包涵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6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99368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注：（施工子目单价以县招投标管理中心审批最高限价为结算依据，付款方式为财政系统转账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向阳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4512059

开户银行：紫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7070501012010000343

签证地点：紫阳县向阳镇政府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幢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89586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806071101421002579

签订时间：2026年8月6日